【虎禮幸福】客戶抽獎活動辦法

(一) 主辦單位: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(二)活動目的:

本公司秉持關心客戶的精神,鼓勵客戶於國泰人壽 APP 更新個人資料,以利提供最適合客戶的服務推薦,特舉辦【虎禮幸福】客戶抽獎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。

(三)活動期間:

自民國(以下同)111年3月24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(四)活動對象:

活動期間內,於國泰人壽 APP 完成「工作與家庭」及「興趣」相關資料(共 8 項)更新之客戶(以下稱參加者)。

(五)活動內容:

凡於活動期間內,客戶下載國泰人壽 APP,並完成「工作與家庭」及「興趣」相關資料(包含教育程度、子女人數、婚姻狀況、行業別、美食偏好、運動偏好、理財偏好、休閒娛樂偏好共八項)更新之參加者,即可獲得填答時間當季一次抽獎機會。

(六)活動階段與獎項:

1. 本活動分三季抽獎,詳細活動期間及抽獎日期如下表:

季度	活動期間	抽獎日期
=	111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5 日	111年6月29日
111	111年6月16日至9月7日	111年9月21日
四	111年9月8日至11月30日	111年12月14日

2. 活動獎項:

獎項	名額
Apple iPhone 13(128G)	每季 3 名, 共 9 名
小樹點 50 點	每季 500 名, 共 1,500 名

註:該季度未得獎者,抽獎機會將不累積至下一季。

(七) 得獎公告:

得獎名單將於抽獎日之翌起10個工作日內,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: https://cathaylife.tw/EG60LE)及國泰人壽幸福保障網(網址: https://cathaylife.tw/G061Lm)公告。

(八)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:

1. Apple iPhone 13(128G)

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,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傳得獎確認函 (將隨得獎公告一併公布),逾期未回傳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註:得獎者將得獎確認函郵寄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確認身分符合後,再將活動獎品郵寄予得獎者。

2. 小樹點 50 點

本公司將於得獎公告日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,得獎者須於本公司發出簡訊後 30 個工作日內,於國泰人壽 APP 綁定「小樹生活」,始能成功領取小樹點,如因未於指定時間內綁定「小樹生活」導致領取失敗,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(九)注意事項:

- 1. 本活動限 20 歲以上的自然人參加,並依參加者所填寫之身分證字 號抽獎,若所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錯誤,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- 参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,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,並已充分知悉與 同意以下事項:
 - (1)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,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,於參加者同意(若為未成年人之參加者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,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,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,惟若資訊不完整者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 - (2)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:0800-036-599,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:02-21626201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專線服務>網路電話)」,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,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區(網址:https://cathaylife.tw/40gRaR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- 3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,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

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,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4. 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;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,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,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5.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,得 獎者必須郵寄領獎確認函及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,並經本公司 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6. Apple iPhone 13(128G)之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,如得 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,本公司得取消其 得獎資格。
-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, 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亦同。
- 8.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9. 依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,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,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,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不論得獎獎項價值,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10.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,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 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,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 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 固發生任何爭議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11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,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